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

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申請表(師資培育中心用)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系級	
身份證字號		學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		師資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

二、自我檢核表

序號	檢核事項及說明	檢核欄 (請打✓)
1	修畢師資生所屬培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— <u>普通課程</u> ※	大學部師資生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可取得大學畢業證書
		研究所學生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能完成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
		研究所學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,於 110 年 7 月 8 日前可取得碩士/博士學位證書
2	修畢師資職前 <u>教育專業課程</u>	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,已修畢_____學年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(請檢附該專業課程學分表一份)
3	(中等教育學程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<u>專門課程</u>	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,已修畢_____學年度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領域_____專長(學科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學分(請檢附該專門課程學分表一份)
4	完成服務學習	自進入本中心就讀之後開始起算,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達 40 小時(含)以上
5	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,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【105 學年度(含)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】	
6	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 2 學年(計 4 學期)以上之規定。	

7	<p><u>修習英語專長者暨雙語師資生</u>，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）B2 級（含）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（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）。</p>	
---	--	--

※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8 條：

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含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）成績及格者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。

二、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），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，應取得碩/博士學位證書。

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1. 本人已確實依據實際情況填表，檢核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
2. 本表內各項檢核資格，最遲於 110 年度 7 月 8 日前完成，否則暫准報名實屬無效，考試不予錄取。

申請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所承辦人		系所主管	
師培中心 承辦人		師培中心 主任	

※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請繳回課程組；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請繳回實習組